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續督導培訓情況的報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現場檢查報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持續督導保薦總結報告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續督導培訓情況的報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現場檢查報告以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內蒙古平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資產出售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持續督導保薦總結報告書，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源电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宁	联系电话：010-60836989
保荐代表人姓名：康昊昱	联系电话：010-608383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根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承诺函的核查意见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除按规定出具的核查意见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3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主板信息披露和近期监管动态，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是	不适用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	是	不适用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采取警示函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要求投行项目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保荐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引以为戒，不断提高风险意识。 2、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担任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等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导致招股说明书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在核查工作底稿已有记录的情况下，中信证券未充分关注并执行进一步的核查程序，在深交所问询后仍未审慎核查，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相关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3、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对发行人存在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的核查工作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4年5月8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对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对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

	注到运输合同与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对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等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5、2024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6、2024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在担任深圳市皓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人的过程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和控制权稳定性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督促发行人准确、完整披露控股股东的重大股权转让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7、2024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我公司及子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等方面存在不足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材料，并以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参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保荐机构还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主板信息披露和近期监管动态，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培训过程中，公司参会人员与中信证券授课人员进行了良好的交流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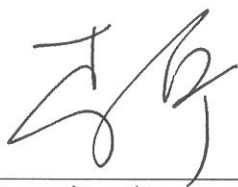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参训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并进一步强化参训人员对于中小投资者权利保障的意识及对相关规定的理解。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源电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宁	联系电话：010-60836989		
保荐代表人姓名：康昊昱	联系电话：010-6083837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注一}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注二}	

注一：

- 1、王一国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由于年龄的原因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已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副总经理丁鹄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
- 3、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史文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唐坚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辞任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
- 5、宫宇飞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6、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执行董事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
- 7、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利强先生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利强先生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其中执行董事议案已经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马冰岩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由于年龄的原因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已经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唐超雄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永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已经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吴进梅女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由于年龄的原因辞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工会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劲

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注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家能源集团”）下属风电等业务与龙源电力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根据龙源电力 2009 年与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 2021 年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龙源电力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风电业务整合平台，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承诺函的约定择机行使有关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从而推动逐步减少同业竞争。2024 年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对原承诺函中存续风电业务资产整合期限延期 3 年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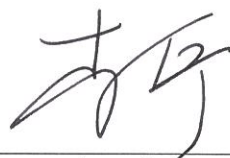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及公司公告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决策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注一}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注一：公司 2024 年仅新增部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审议，未实际发生担保，且均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批程序、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因此 6-8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该项不适用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检查执行情况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注一}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注一：公司 2024 年仅新增部分对下属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资助，且均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批程序、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资助，因此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1289.SZ
总股本	8,359,816,164 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
法定代表人	宫宇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69 号文同意，同意龙源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龙源电力”，证券代码为“001289”。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4、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5、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6、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事先向保荐人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人审阅，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同时，公司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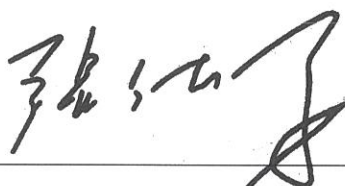
李 宁



2025 年 4 月 14 日

康昊昱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4 月 14 日

张佑君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源电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中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然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根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2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出具附条件生效的承诺函的核查意见 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除按规定出具的核查意见外，不存在其他需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3月2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引、通知、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主板信息披露和近期监管动态，结合相关案例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是	不适用
4.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	是	不适用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持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9.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业绩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8月23日，中金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渠亮、潘闽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41号），中金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因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资金流水核查及经销商下游客户走访程序存在瑕疵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已经积极推进了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中生

李中生

程然

程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培训前，保荐机构编制了培训材料，并以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及交流的形式向参会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部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保荐机构还向公司提供了讲义课件以供自学。

二、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主板信息披露和近期监管动态，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培训过程中，公司参会人员与中金公司授课人员进行了良好的交流互动。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本次培训有助于加强参训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监管法规的熟悉和深入理解，并进一步强化参训人员对于中小投资者权利保障的意识及对相关规定的理解。本次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中生


程 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源电力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中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程然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中生、程然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现场检查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三会会议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注一}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注二}	

注一：

- 1、王一国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由于年龄的原因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已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副总经理丁鹄女士兼任董事会秘书。
- 3、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史文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4、唐坚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辞任公司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
- 5、宫宇飞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辞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 6、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执行董事宫宇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
- 7、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利强先生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王利强先生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其中执行董事议案已经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8、马冰岩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由于年龄的原因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已经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9、唐超雄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永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已经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0、吴进梅女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由于年龄的原因辞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工会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劲

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注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家能源集团”）下属风电等业务与龙源电力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根据龙源电力 2009 年与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 2021 年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龙源电力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风电业务整合平台，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补充承诺函的约定择机行使有关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从而推动逐步减少同业竞争。2024 年国家能源集团出具《关于避免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对原承诺函中存续风电业务资产整合期限延期 3 年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除履行承诺期限变更外，其余内容均保持不变。截至本检查报告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正常履行中。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的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与信息披露相关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及公司公告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查阅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决策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注一}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注一：公司 2024 年仅新增部分对下属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审议（后续未实际发生），且均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批程序、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担保，因此 6-8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该项不适用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检查执行情况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注一}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注一：公司 2024 年仅新增部分对下属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资助，且均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批程序、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无新增对外资助，因此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经本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未发现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中生


程 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1289.SZ
总股本	8,359,816,164 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
法定代表人	宫宇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概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号），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69号文同意，同意龙源电力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龙源电力”，证券代码为“001289”。2022年1月24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4、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5、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6、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事先向保荐人递交部分公开披露文件，供保荐人审阅，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同时，公司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5年 4月 14日
陈 亮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中生 2025年 4月 14日
李中生

程然 2025年 4月 14日
程 然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14日

